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交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馬永清

被 上訴 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62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又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故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，則為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。另以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

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指摘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。

□事實概要：緣上訴人於民國109年8月14日16時4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苗栗縣後龍鎮光華路與中華路路口（下稱系爭交岔路口）處時，為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張豪祥（下稱員警）認有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（不依兩段式左轉）」之違規行為，故駕車尾隨攔停系爭車輛，並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8條第1項第2款舉發並填製苗栗縣警察局第F4130392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。嗣被上訴人認上訴人確有前揭違規情事，遂於109年9月18日依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、第63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規定，以竹監苗字第54-F41303922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1點。原處分於109年9月18日完成送達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109年度交字第62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□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□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員警胸前密錄器錄的影片上了法院，員警就可動手腳拉長拉高地形，影片不實第一現場，當時員警的位置故意拉開拉高轉向，農路出來安全島有切口，有黃斑馬線就可剪掉，員警提供不實第一現場密錄器影片，法院依據不實影片裁決。

㈡上訴人從農路出來，路中央有安全島、有切口及雙黃線即不可通過，在紅綠燈下等的時候，員警沒吹哨子警告、迴轉道北上車道並往北走，員警才開車在後方追等語，並聲明：1.廢棄原判決；2.撤銷原處分。

□本院查：

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主張本件系爭車輛是過系爭交岔路口時，在紅綠燈下等的時候，員警沒吹哨子警告、迴轉道北上車道並往北走，絕非故意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（不依兩段式左轉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為此請求廢棄原判決云云。惟查原審法院業經勘驗系爭交岔路口當時密錄器錄影檔，並製成勘驗筆錄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84至85頁），且有舉發機關就上揭密錄器錄影檔截圖照片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61至63頁），而認定系爭車輛於上開時、地，前行進入內側左轉車道停等，路口號誌燈號由綠燈轉黃燈至紅燈、左轉箭頭綠燈，上訴人騎乘機車從內側左轉車道左迴轉至對向外側車道，然後沿對向外側道持續直行，符合道交條例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「普重機車不依兩段式左轉」之處罰要件等情，可參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□㈢所述（見原審卷第106頁至第107頁）。是核前揭上訴理由對於系爭車輛是過系爭交岔路口時，在紅綠燈下等的時候，員警沒吹哨子警告、迴轉道北上車道並往北走，絕非故意「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指示（不依兩段式左轉）」，無非係以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，並重述前訴訟程序已提出且為原判決指駁不採之主張，復以歧異見解而為爭執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合於不適用法規、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從而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□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（上訴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□結論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孟　純